

身

本稿券

特連件

論  
擬  
辦  
謹  
行

12774

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

廳長

九三

事由文

錄稿自由

字第

16400

號別

簽呈

送達

主席陳

列類

秘書長  
秘書正  
技師  
會計師  
股長  
佐理員  
科員  
辦事員



年

九九

九月三日

時封發

月二日

時蓋印

月一日

時校對

月一日

時繕寫

月一日

時判行

月一日

時核簽

月一日

時擬稿

月一日

時交辦

件附

亮記代印

檔案字第

16400

號

收

號

簽呈

案由：為巴威救車輛甚少，客運甚繁擬

請通令軍政各機關不得撥用該救

車輛以維後方交通由。

說明：查本省車輛油料兩感缺乏，巴威

救裝裝木炭車二十餘輛，以零件配

置不易，經常能行駛者僅約十餘輛，

勉維交通。營業收入不敷成本業務虧折，每年達四十餘

萬元。前以疏運各軍政機關存巴之彈

藥器材，客車遂告停駛，而各方請撥

車輛之及電，紛至沓來，無法應付，  
以此少數車輛，担任軍政各方運輸，  
既為事實，所不可能，因運輸而致交  
通斷絕，影響甚鉅，業務虧折，猶  
其餘事。所有該較車輛，應專供巴  
施施黔間關行班車之用，各軍政機  
關及本府各廳處各項器材公物，  
一律停止車運，前奉  
鈞府省建路施特字第七二三號，  
訓令代電飭遵，並經恩施黨政

軍第三次聯席會報 **申請** 有案。

**擬懇**

鈞座准予通令各軍政機關嗣後

任何運輸概不得撥用巴成款車

輛以維此利交通是否有當

理合簽請

鑒核示遵。

謹呈

主席陳

兼建設廳長林○○